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雪芳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  
傳真：02-81926038  
電子郵件：ag6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5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修正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圖卡素材各1份

(26522841\_1123050247\_1\_ATTACH1.pdf、26522841\_1123050247\_1\_ATTACH2.pdf、26522841\_1123050247\_1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文化部因應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10條之1修正條文  
業經總統公布施行，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，請協助宣傳  
轉知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不能加價  
或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  
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20057767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送文化部函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  
明及條文對照表、圖卡素材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文  
2023/06/12  
10:34:06  
交換章

力行國小 1120612



\*VGAA1123004143\*

公文文號：1123004143

主旨：文化部因應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10條之1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公布施行，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，請協助宣傳轉知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不能加價或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